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2000件、泡沫雕塑2000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5年06月27日，由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召开了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2000件、泡沫雕塑2000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2000件、泡沫雕塑2000件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建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28号之一第三卡首层B区、二楼（东经 113° 22′ 23.078″，北纬 22° 20′ 40.411″），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钢雕塑、泡沫雕塑生产。项目一期总投资90万元人民币，其中一期环保投资29万元；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其中包括原材料堆放面积及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一期年生产玻璃钢雕塑1800件、泡沫雕塑1800件。本项目每年约生产 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1班制），项目定员为16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27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4】0052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一期总投资90万元，其中一期环保投资29万元。

（四）验收范围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项目生产设备建设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批复	一期建成	未建成
----	------	-------	----	------	-----

			数量	数量	数量
1	打磨机	/	6台	6台	/
2	手磨机	/	6台	6台	/
3	水帘柜	3.25*1.33*1.96m, 有效水深0.3m	1台	1台	/
4		4.5*2*1.5m, 有效水深0.3m	1台	1台	/
5		3.05*1.33*2m, 有效水深0.3m	1台	1台	/
6	烘干房	15.9*8*3m, 配电热灯	1间	1间	/
7	面漆房	12.5*6.8*3m, 配1支喷枪	1间	1间	/
8		8*14.8*3m, 配1支喷枪	1间	1间	/
9	底漆房	7.85*9.2*4.05m, 配2支喷枪	1间	1间	/
10	自动雕刻机	/	4台	4台	/
11	焊机	/	2台	2台	/
12	氩弧焊机	/	2台	2台	/
13	电钻	/	2台	2台	/
14	空压机	/	2台	2台	/
15	开料机	/	1台	1台	/
16	搅拌桶	/	2个	2个	/
17	注塑机	30T	1台	0台	1台
18	冷却水塔	/	1台	0台	1台
19	冷却水塔配套循环水池	尺寸: 1*1*0.4m, 有效	1个	0个	1个

		水深0.2m, 有限 容积约0.2m ³			
--	--	------------------------------------	--	--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建成（详见“项目生产设备建设一览表”），故本项目为分期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水帘柜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投料、混料、刷树脂、固化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20米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至水喷淋（配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20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工序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废气、钻孔工序废气、模具成型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噪声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音、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搬运材料及产品噪声经过加强管理后均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普通原材料包装物、边角料、废石膏、沉降粉尘、喷淋柜捞渣、金属碎屑、废模具、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漆渣、废底漆包装桶、废面漆包装桶、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废固

化剂包装桶、废滤料、废脱模剂包装物、废活性炭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环评数量	一期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3t/a	2.4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普通原材料包装物	0.077t/a	0.0693t/a	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边角料	1.171t/a	1.0539t/a	
		废石膏	10t/a	9t/a	
		沉降粉尘	0.06t/a	0.054t/a	
		喷淋柜捞渣	0.017t/a	0.0153t/a	
		金属碎屑	0.004t/a	0.0036t/a	
		废模具	0.1t/a	0.05t/a	
		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	0.025t/a	0t/a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8t/a	0.18t/a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包装桶	0.004t/a	0.004t/a	
		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04t/a	0.004t/a	
		漆渣	1.12t/a	1.008t/a	

	废底漆包装桶	0.024t/a	0.0216t/a
	废面漆包装桶	0.044t/a	0.0396t/a
	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	0.06t/a	0.054t/a
	废固化剂包装桶	0.006t/a	0.0054t/a
	废滤料	0.1t/a	0.09t/a
	废脱模剂包装物	0.0012t/a	0t/a
	废活性炭	8.612t/a	8.612t/a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上述方法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上述固废在最终处置前需在厂内暂存一段时间，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废物的临时堆放场地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执行，做好相应的暂时贮存位置的防渗、防漏和标识提醒等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2000件、泡沫雕塑2000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为达标排放。

水帘柜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根据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2000件、泡沫雕塑2000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投料、混料、刷树脂、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经负压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20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TVOC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经密闭收集至水喷淋（配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20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TVOC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三）噪声

根据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2000件、泡沫雕塑2000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于 2025年05月19日和 2025年05月20日昼间厂界监测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根据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2000件、泡沫雕塑2000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普通原材料包装物、边角料、废石膏、沉降粉尘、喷淋柜捞渣、金属碎屑、废模具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漆渣、废底漆包装桶、废面漆包装桶、废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滤料、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五、制度落实情况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二）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2000件、泡沫雕塑2000件生产项目》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52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2000件、泡沫雕

塑2000件生产项目》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52号〕,没有对项目的防护距离作出相应的要求。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雕塑2000件、泡沫雕塑2000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俊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